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任何决议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中存在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分端需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审批同意。

2、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已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分行。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执行不改变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的已设定质押的11,000万股,因而质押情形并不构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完成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同时,耀县水泥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与信达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耀县水泥厂已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信达公司,双方共同承诺:若在秦岭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信达公司将承接耀县水泥厂在秦岭水泥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中包括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在内的各项义务;若在秦岭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完成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则由耀县水泥厂在秦岭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包括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在内的各项义务,待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后,由信达公司承接耀县水泥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尚未履行完的义务,包括股份限售义务。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由陕西省信达信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代理,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说明:

说明:

(1)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占总数的30%。

(2)基于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尚有上海荣福富内装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二级市场股东声明同意参加改支付对价,为了推动改支付对价工作的进行,耀县水泥厂“特别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表明表示同意或无法表示同意改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由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对价(二级市场改支付对价合计3,438,144股),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还应偿还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7)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8)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9)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10)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11)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12)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13)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14)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15)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16)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17)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18)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19)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20)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21)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22)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23)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24)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25)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26)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27)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28)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29)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0)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1)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2)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3)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4)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5)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6)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7)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8)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9)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0)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1)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2)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3)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4)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5)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6)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7)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8)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9)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0)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1)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2)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3)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4)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5)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6)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7)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8)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9)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0)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1)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2)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3)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4)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5)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6)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7)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8)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9)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70)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71)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72)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73)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74)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75)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76)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77)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78)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79)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80)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81)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82)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83)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84)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85)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86)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87)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88)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89)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90)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91)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92)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93)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94)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1、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中存在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分端需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审批同意。

2、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已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分行。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执行不改变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的已设定质押的11,000万股,因而质押情形并不构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完成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同时,耀县水泥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与信达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耀县水泥厂已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信达公司,双方共同承诺:若在秦岭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信达公司将承接耀县水泥厂在秦岭水泥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中包括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在内的各项义务;若在秦岭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完成该等股份的过户登记,则由耀县水泥厂在秦岭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包括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在内的各项义务,待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后,由信达公司承接耀县水泥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尚未履行完的义务,包括股份限售义务。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由陕西省信达信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代理,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说明:

(1)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占总数的30%。

(2)基于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尚有上海荣福富内装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二级市场股东声明同意参加改支付对价,为了推动改支付对价工作的进行,耀县水泥厂“特别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表明表示同意或无法表示同意改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由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对价(二级市场改支付对价合计3,438,144股),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还应偿还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7)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8)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9)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10)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11)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12)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13)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14)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15)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16)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17)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18)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19)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20)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21)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22)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23)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24)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25)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26)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27)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28)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29)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0)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1)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2)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3)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4)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5)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6)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7)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8)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39)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0)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1)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2)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3)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4)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5)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6)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7)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8)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49)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0)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1)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2)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3)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4)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5)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6)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7)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8)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59)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0)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1)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2)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3)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4)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5)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6)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7)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8)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69)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70)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71)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72)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73)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74)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75)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76)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77)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78)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绪言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投票委托。

(一)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制作并签署征集函,本征集函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征集人保证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及与之冲突。

3、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委托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正当行为。

4、征集人承诺将在本公告上按照征集人指示行使投票权利,在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事项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征集人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权利,且签署本征集函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对本次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二、释义

除征集函中,能另行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秦岭水泥”、“公司”指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指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投票委托”指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本次股东大会流通股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的投票委托,由征集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代表作出委托授权的流通股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三、秦岭水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Qinling Cement(Group)Co., Ltd.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秦岭水泥

股票代码:600217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东部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建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绪言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投票委托。

(一)征集人声明